

關於教育部詢及「據監察院轉訴，澎湖縣立赤崁國民小學核發教師薪資，逕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明細，損及權益等情案，請就『以公告方式通知教師相關薪資明細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』」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14. 法律字第10603509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詢及「據監察院轉訴，澎湖縣立赤崁國民小學核發教師薪資，逕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明細，損及權益等情案，請就『以公告方式通知教師相關薪資明細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』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6年 6月 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9524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條第 1款規定略以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.....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是以，自然人之薪資、收入或所得等資料，應屬個資法所定之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 條第 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公立學校（公務機關）為辦理教師待遇條例第 6條第 1項所定教師薪給之支給，按月發給教師薪資並提供薪資明細供其核對，應屬在特定目的內利用個人資料。惟個資法第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比例原則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而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，且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（本部 102年 7月 5日法律字第10203507360 號、101年 7月 2日法律字第 10100569620號等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詢學校以公告方式供教師核對薪資明細，是否為通知教師供其核對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尚非無疑，仍請貴部本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審認。